

附表、「商品檢驗法」和「商品標示法」二者差異

比較項目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立法目的	確保商品安全、衛生、環保，防止劣質品進入市場	促進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重點	品質與安全性(是否會漏電、含塑化劑等)	資訊透明度(廠商、成分、產地等資訊是否齊全)
適用範圍	限於政府公告的「應施檢驗商品」(如家電、玩具)	市售一般商品(除非已有其他專法規範，如藥品)
認證標誌	合格後須貼上「商品檢驗標識」(如小黃標、R字軌標誌)	無特定標誌,但必須依規定標示中文資訊
主管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地方)

附圖、進口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範例及商品檢驗標識

進口玩具商品標示(圖例)


玩具名稱：玩具斧頭
 主要成分或材質：聚丙烯塑膠(PP)
 適用之年齡：6歲以上
 原始製造國：美國
 原始製造商之名稱：Kids Fun world Ltd
 原始製造商之地址：80 VOICE ROAD CARLE PLACE, NY 11614-1500, USA.
 進口商之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商之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段○號○樓
 進口商之電話：0800-123456
 進口商之統一編號：12345678
 使用方法：供兒童遊戲使用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 mm×5 mm，內容文字1.5 mm×1.5 mm以上。)

警告：(依商品實際特性標示)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未滿3歲兒童使用。



商品標示法：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應標示事項。

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